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4—0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云证监(2014)19号)文件的要求,本公司2013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期限	截至目前履行情况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原因	解决方案
1	控股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	关于不放弃罗平锌电控制权的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述股份,也不存在任何放弃对罗平锌电控制权的计划和安排。本公司已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份锁定事宜。	2013年8月22日至2016年11月15日	正在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2	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罗平锌电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拥有罗平锌电的股份,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3年11月15日至2016年11月15日	正在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不以增持的方式成为罗平锌电的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但罗平锌电现有第一大股东书面同意,或因罗平锌电现有第一大股东已经放弃或计划放弃控股权的除外。	2013年11月15日至2016年11月15日	正在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其余矿业资产暂不注入上市公司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制下的从事铅锌矿产资源开发的公司还拥有3个采矿权证,分别为荣泰矿业铅锌矿区、荣泰矿业砂岩矿区、玉和矿业矿区。上述矿业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会有注入罗平锌电的计划。	2013年11月15日至2014年11月15日	正在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5	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罗平锌电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罗平锌电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期性	正在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6	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的承诺	1、本公司合法持有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下称"向荣矿业")和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下称"德荣矿业")股权,未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也未在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股权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 2、本公司所持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股权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该部分股权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及可预见的法律风险。	长期性	正在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7	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在本公司持有罗平锌电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矿业公司的铅锌矿依法达到开采和生产条件,在价格公允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确保该等矿业公司的产品优先委托罗平锌电代理销售。 2、在本公司持有罗平锌电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矿业公司的铅锌矿依法达到开采和生产条件,本公司出售或处分该等矿业公司股权时,罗平锌电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长期性	正在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8	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守法的承诺	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长期性	正在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9	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均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2、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长期性	正在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10	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1、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该年盈利预测的净利润合计数。根据中介机构目前已进行的预评估情况,原则上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2,497.32万元、5,389.29万元和8,364.49万元。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2013年至2015年三年累计计算的净利润总额未达到上述三年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的差额部分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在罗平锌电2015年年度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一次补足。 2、具体利润承诺金额和补偿方式待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正式出具之后由罗平锌电与本公司签订利润补偿协议并以最终的利润补偿协议为准。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正在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11	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有效存续的承诺	我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长期性	正在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12	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权属的承诺	1、转入本次交易资产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产权为我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 2、我公司将在资产交割日之前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为上述房屋建筑办理产权证书,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3、如因房屋建筑物产权纠纷、产权手续不完善、违规建设等造成任何损失的,由我公司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长期性	正在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13	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本次交易结束后,我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我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期性	正在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14	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没有抵押、查封、司法冻结等的承诺	我公司拟出售的普定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普定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标的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让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且上述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尚未了结的重大仲裁、诉讼等或有事项。	长期性	正在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15	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补偿期届满后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和补偿事项的承诺	1、在《盈利补偿协议书》约定的补偿期间届满(即2015年12月31日)后30日内,由贵公司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德荣矿业和向荣矿业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本公司无条件接受该评估结果。 2、本公司承诺,若两家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之和扣除业绩补偿期间内(即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影响后的数值(下称"标的公司期末调整后的价值")小于此次并购标的公司作价(即人民币630,000,000元),且小于金额的绝对值大于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已补偿和/或应当补偿的金额(下称"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则本公司将另行以现金方式补偿给贵公司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此次并购标的公司作价(即人民币630,000,000元)-标的公司期末调整后的价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 3、本承诺函自《盈利补偿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生效。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正在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16	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在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或控制的罗平锌电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若本公司/本人目前已控制的其他矿业公司的铅锌矿依法达到开采和生产条件,本公司/本人将在其投入开采和生产后的12个月内向独立第三方或罗平锌电出售该等矿业公司股权,罗平锌电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2、在第一条承诺的基础上,在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或控制的罗平锌电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人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新增与罗平锌电在水力发电、铅锌等有色金属的开采、锌冶炼及其延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上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罗平锌电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长期性	正在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17	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汉宗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在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或控制的罗平锌电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若本公司/本人目前已控制的其他矿业公司的铅锌矿依法达到开采和生产条件,本公司/本人将在其投入开采和生产后的12个月内向独立第三方或罗平锌电出售该等矿业公司股权,罗平锌电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2、在第一条承诺的基础上,在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或控制的罗平锌电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人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新增与罗平锌电在水力发电、铅锌等有色金属的开采、锌冶炼及其延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上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罗平锌电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长期性	正在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18	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汉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在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或控制的罗平锌电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若本公司/本人目前已控制的其他矿业公司的铅锌矿依法达到开采和生产条件,本公司/本人将在其投入开采和生产后的12个月内向独立第三方或罗平锌电出售该等矿业公司股权,罗平锌电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2、在第一条承诺的基础上,在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或控制的罗平锌电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人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新增与罗平锌电在水力发电、铅锌等有色金属的开采、锌冶炼及其延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上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罗平锌电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长期性	正在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19	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汉伟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在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或控制的罗平锌电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若本公司/本人目前已控制的其他矿业公司的铅锌矿依法达到开采和生产条件,本公司/本人将在其投入开采和生产后的12个月内向独立第三方或罗平锌电出售该等矿业公司股权,罗平锌电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2、在第一条承诺的基础上,在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或控制的罗平锌电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人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新增与罗平锌电在水力发电、铅锌等有色金属的开采、锌冶炼及其延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上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罗平锌电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长期性	正在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20	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补充承诺函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3]第6-1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芦茅林铅锌矿2016年度、2017年度的产量预测数分别为40万吨、50万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4,794.71万元、5,402.78万元。泛华矿业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芦茅林铅锌矿经审计机构确认的实际产量分别不低于40万吨、50万吨。若芦茅林铅锌矿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机构确认的实际产量低于上述承诺值,泛华矿业将自罗平锌电相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罗平锌电作出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第N年的补偿金额=向荣矿业第N年的净利润预测数×(芦茅林铅锌矿第N年的产量预测数-芦茅林铅锌矿第N年的实际产量)÷芦茅林铅锌矿第N年的产量预测数(其中,N=2016或2017)。 本承诺函自《盈利补偿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生效。	2013年4月3日至2018年5月15日	正在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21	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的承诺	1、自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本公司承诺贵公司董监高的选派和表决方式)仍按现行(章程)规定执行。贵公司的治理结构即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人数和设置不发生变更,且董事长、副董事长和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席和职工监事不发生变更,仅高级管理人员增加不超过1名。 2、本公司在第一条的前提下,将行使董事、监事的提名权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权,并承诺就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不超过2名(1名为矿业专家,1名为财务专家),且不作为董事长、副董事长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不超过1名,且不作为监事会主席和职工监事候选人,并按照贵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任职;副总经理级别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推荐不超过1名,经董事会聘任后任职,分管事务由董事会决定。 3、除第一项人员的提名和推荐外,自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加在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席位或者控制力,亦不改变贵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和运作规范。	2013年11月15日至2016年11月15日	正在履行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相关主体上述承诺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并严格履行,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4-009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理工监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甬证监发[2014]1号)的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理工监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理工监测现有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理工监测现有主营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理工监测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理工监测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理工监测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出现与理工监测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理工监测可以提出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理工监测经营。

5、本公司承诺不以理工监测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理工监测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理工监测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同意承担理工监测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6、本承诺函构成对本公司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时间:2009年12月7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二)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艇、周方洁、刘笑梅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理工监测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环保、煤矿安全及过程控制监测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及服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理工监测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人投资的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理工监测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理工监测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09年12月7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遵循公平交易原则之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尽量减少或者避免与贵公司的关联交易;

2、如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将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3、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制度;并承认对于需要由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应由其签字表达对关联交易公允性意见后方能生效;需要由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的关联交易,如作为关联股东,将回避或做必要的公允声明。

承诺时间:2009年12月7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申明及承诺书中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周方洁、余艇、张鹏翔、赵勇、徐青松、杨柳锋、李根美、靳明、陈奎在《上市公司董事申明及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公司监事郑键、庞银娟、姚朝越在《上市公司监事申明及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鹏翔、赵勇、徐青松、杨柳锋、李雪会、王惠芬、赵术求在《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申明及承诺书》中进行承诺,主要内容如下: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细则指引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重大事项;及时、如实地答复,提供资料,出席会议;参加培训;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承担违反承诺引起的责任和处分;因履行职责或者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承诺时间:2013年8月21日。

承诺期限:2013年8月21日至2016年8月21日。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二)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明及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艇、周方洁、刘笑梅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申明及承诺书》中进行承诺,主要内容如下:遵守并促使上市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上市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牟取利益,不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上市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要求上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之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并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锁定手续。);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公开声明与承诺,不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同意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单位提出的任何问题,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委派法定代表人出席本单位被要求出席的会议;愿意承担由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或采取的监管措施;因履行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

承诺时间:2010年10月12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截至公告之日,除上述正在履行的承诺外,公司及相关主体的其他承诺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4-015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江苏证监局《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跻履行工作的通知》要求,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港口股份、连云港)对截至 2013 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及履行情况自查表

承诺主体	与上市公司关系	承诺原因	承诺类型	具体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截止目前履行情况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IPO	解决同业竞争	1,港口集团承诺并保证,其本身和其控制的各家企业,目前均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港口股份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2,港口集团承诺并保证,现在拥有的2个集装箱专业化泊位将持续租赁给港口集团参股的新东方货柜使用。若租赁协议到期,新东方货柜无法继续租赁这2个泊位,港口集团将采取将上述资产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等方式,避免港口集团直接或通过除港口股份之外的控股单位间接经营上述2个泊位。 3,港口集团承诺并保证,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将避免与港口股份发生同业竞争,不直接或间接控股(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兼并或新设)与港口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项目;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达成任何不利于港口股份及港口股份中小股东利益的交易或安排;不利用现有的采购、销售渠道或客户资源或优势从事一切不利于或可能不利于港口股份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该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利用现有的采购、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港口股份的独立发展,损害港口股份的利益;不利用控制(股东)地位施加影响,造成港口股份高管人员、业务骨干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更或波动等不利于港口股份发展的情形;不利用其对港口股份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参与与港口股份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港口股份的其他竞争行为。 4,如港口集团或港口集团各控股企业拟出售或转让港口集团或各控股企业的港口股份生产经营可能需要的资产、业务或权益,港口集团将给予港口股份优先购买的权利,购买条件应不逊于港口集团向任何第三人提供的条件。 5,在发生上述第4项情况时,港口集团承诺应尽快将拟出售或转让的资产、业务或权益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港口股份,并提供港口股份合理要求的资料,港口股份应在接到港口集团通知后30日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权。 6,港口集团确认并向港口股份声明,港口集团在签署本承诺书时不仅代表其自身,而且作为其控股企业的代理人进行签署。	无期限	正在履行。其中:港口集团持有的新东方货柜45%股权已于2009年末受让给公司;截至目前这2个集装箱专业化泊位继续租赁给新东方货柜使用。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再融资	解决同业竞争	1,如果连云港认为鑫联散货和新苏港投资公司从事了对连云港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或业务转让给连云港或者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之第三方。如果本公司将前述资产或股权或业务转让给第三方的,则在同等条件下,连云港享有优先购买权。 2,如果新苏港投资公司和鑫联散货所建设的码头完工后,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连云港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连云港,并尽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以公允合理,可以接受的条件首先提供给连云港。在同等条件下,连云港对上述业务机会享有优先获得权。 3,本公司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连云港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本公司将予以赔偿。 4,本公司承诺,采用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控制权转让方案,以最终排除本公司对该等码头项目资产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连云港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无期限	正在履行。其中: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之一为收购港口集团持有的鑫联散货75%股权,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上述75%股权收购的相关工作。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再融资	限售期锁定	因参与2011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4-03-24	正在履行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再融资	解决同业竞争	1,如果港口股份认为在连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从事了对港口股份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或业务转让给港口股份或者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之第三方。如果本公司将前述资产或股权或业务转让给第三方的,则在同等条件下,港口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 2、自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所属泊位全面正式启用至港口集团出让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止,如果存在任何与港口股份主营业务进行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情况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港口股份,并尽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以公允合理,可以接受的条件首先提供给港口股份。在同等条件下,港口股份对上述业务机会享有优先获得权; 3、本公司承诺,同意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转让方案,以最终排除港口集团对该等码头资产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港口股份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4,新益港(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拥有的墟沟港区67#-69#泊位若后续不再租赁与中远船务用于修造船业务,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以公允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港口股份或者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之第三方。如果本公司将前述资产或股权转让/租赁给第三方的,则在同等条件下,港口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和优先租赁权; 5、本公司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港口股份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本公司将予以赔偿。	无期限	正在履行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再融资	限售期锁定	因参与2014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7-01-02	正在履行

注释:1、港口集团、本公司　指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2、新东方货柜　指　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3、鑫联散货　指　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4、中远船务　指　连云港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5、新苏港投资公司　指　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文件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雷鸣科化　编号:临2014—003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安徽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工作的通知》(皖证监函字[2014]号)的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严格的专项自查,截止目前未发现有承诺主体违反承诺的情形。现将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方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目前尚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2012年11月底,公司成功重组湖南西部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民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本公司交易对方西部民爆作出了相关承诺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西部民爆关于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2012年5月28日,公司与西部民爆签订了《换股吸收合并盈利补偿协议》,西部民爆承诺:若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在2012年实施完毕,则自该年度起三年内(即2012年、2013年、2014年,以下简称"补偿测算期间"),标的资产在该三年度内实际扣除非经常损益净利润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书》预测的该三年度内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933.33万元、5,591.03万元和6,059.88万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在补偿测算期间(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任一年度标的资产实现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数低于该年度净利润承诺数,则西部民爆方承诺就不足部分以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盈利补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部民爆正在按照承诺严格履行。

2、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2012年1月20日,西部民爆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吴干建等173名自然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雷鸣科化股份或在以西部民爆现有资产成立的经济实体(及其投资成立的其他经济实体)工作期间,除直接或间接持有雷鸣科化股份外,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炸药用瓦楞纸箱包装等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从事上述业务的经济实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部民爆正在按照承诺严格履行。

3、西部民爆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2012年5月28日,西部民爆承诺因本次吸收合并而取得的雷鸣科化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股份(包括因雷鸣科化送股、转增股本而相应获得的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换股股东担任原西部民爆资产对应主体(指以该等资产另行设立的雷鸣科化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持有雷鸣科化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部民爆正在按照承诺严格履行。

4、西部民爆关于不谋求雷鸣科化控制权的承诺

2012年8月28日,西部民爆承诺:(1)、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交易对方不谋求雷鸣科化董事、监事席位和管理层职位,也不单独或联合推荐或选举其他人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管职位。(2)、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交易对方不谋求对雷鸣科化单独或联合的控股权,不采取一致行动,在雷鸣科化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议案时,均根据自身意愿,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不进行任何一致行动的安排,不向雷鸣科化其他股东征集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3)、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未经提前30日通知雷鸣科化并经雷鸣科化书面同意,不通过增持、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任何途径扩大对上市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违反该承诺获得雷鸣科化股份的,将按雷鸣科化要求予以减持,减持完成前不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4)、因本次吸收合并而获得的雷鸣科化股份自登记日起三年内,交易对方承诺不行使所持雷鸣科化股份的表决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部民爆正在按照承诺严格履行。

公司将继续关注并检查公司及相关方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况,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09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承诺情形,也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承诺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发行时的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许开华、王敏、周波、马怀义、牟健、王健、彭本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限售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承诺时间:2010年1月22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对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的承诺

1、未来三年(2012-2014年)内,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5%;

2、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3、未来三年(2012-2014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承诺时间:2012年

承诺期限:2012年-2014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的